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詹柏丹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詹柏丹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詹柏丹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24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新能源”）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获悉，华友新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2601，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华友新能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2023 年度）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2 年第 9 次工作会议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7 元 / 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2、2022-003、2022-004、2022-005）。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909,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成交的最高价为 32.94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31.1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496,923.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被列入浙江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33006014

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金昌矿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2-003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又因公司在实施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该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无需进行价格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5.56 元 / 股。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2-004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369,548 股变更为 488,365,04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369,54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365,048 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2-006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2-004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员工工作邮箱发送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的通知》。同时，在公司重要场所张贴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水井坊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6）。

4、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水井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

5、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8 月 2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截至当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242,200 股。

7、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4.2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8、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1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回购注销数量共计 110,100 股。

10、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 66,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1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

12、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目前，该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88,369,548 股的 0.001%。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宜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2019 年 8 月 30 日）至今，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但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公司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目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00 股，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和 2020 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仍为授予价格 25.56 元，无需进行调整。

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115,020 元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66,050	-4,500	61,550
无限售条件股	488,303,498	0	488,303,498
总计	488,369,548	-4,500	488,365,048

注：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水井坊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水井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3、水井坊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2-002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9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又因公司在实施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无需进行价格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5.56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2-004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369,548 股变更为 488,365,04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369,54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365,048 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2-006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2-005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369,548 股变更为 488,365,04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369,54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365,048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 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水井坊董事办

（4）联系电话：028-86252847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2-006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369,548 股变更为 488,365,04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369,54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365,04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部分的内容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369,548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365,048 元。
2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369,54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8,369,548 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365,04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8,365,048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水井坊公司章程》（2022 年 1 月 24 日修订）。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22	禾信仪器	2022/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7:30）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1 号楼 9 层公司证券中心。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 / 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 / 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签字 / 盖章）、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和信函到达邮戳时间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9 日 17:30 前，信函方式需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陆万里

联系电话：020-82071910-8007

电子邮箱：zqb@hxmas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16 号 1 号楼 9 层公司证券中心。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0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 1 年。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先生和傅忠先生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及具体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为保障银行融资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具体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时签署相关文件和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周振、傅忠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住所、在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备案登记结果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 15:00-16: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0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渤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